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5 万股调整为 605.04 万股，授予价格由 121.80 元/股调整为 30.3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35 人。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 19.5 万股调整为 78 万股。

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董事袁旭先生、陈俊先生属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IDC 业务托管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2013 年 3 月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网域”）分别签订了《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业务主合同》以及《IDC 业务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就 IDC 业务托管进行了约定。鉴于公司在上海网域采购带宽量逐渐增大，经与上海网域友好协商，在上述两个合同基础上，就公司 2016 年度向上海网域采购带宽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达成《IDC 业务托管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为：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向上海网域采购的带宽将达到 280000MB 及以上，采购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三千万元整，若公司向上海网域采购带宽量达到 280000MB 及以上，则公司向上海网域预付带宽采购费，上海网域则给予公司 9.2 折的优惠，最终价款以公司实际采购量，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折扣价格结算为准，上海网域法定代表人肖确伟为本补充协议一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